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工作声明

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及使用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相关工作管理及决策。我们就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具体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账户的公告以及会计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公司独立董事也根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范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对前述事项均进行了信息披露。我们认为，

1、就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实施、变更、使用等相关工作我们均已做到勤勉尽责。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9 月 11 日

声明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